

保安,原本是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人,但尴尬的是,近年来,保安打人、杀人等暴力事件频发。这究竟是他们本人出了问题,还是这个行业的体制存有弊端?

保安为何屡成暴力事件主角

10月中旬,北京万泉新新家园和绿苑小区,两起命案夺去三条生命。

行凶者有着相同的身份——保安;保安,原本是保护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人,但尴尬的是,近年来,保安打人、杀人等暴力事件频发。据不完全统计,一年来,见诸报端的北京保安行凶杀人即有五六起。

对于身边这支“保卫安全”的队伍,许多市民有着越来越复杂的感受。

如何终结保安之“乱”?首要的是深化改革管理体制。一直以来,政府部门对于保安企业的设立一直采取谨慎的态度,在北京,合法的保安企业只有一家——由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管理的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而其他保安企业则通过加盟该公司获得合法身份。那些加盟的保安企业,需要向警方下属的保安公司交纳加盟费和管理

费,这显然增加了保安企业的经营成本,这些成本最终必然要转嫁,导致降低服务质量,压低职员的工资。而那些不愿或不能加盟的企业,往往走上非法经营之路。

所以,保安企业的设立门槛应该放低。据悉,正在制订中的“保安服务业管理条例”有望让个人开办保安公司,这应该是正确的方向。与此同时,需要严格保安资格认证。今年1月1日,“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开始实施,保安员分了5个职业等级,下一步,应尽快出台保安持证上岗制度。

在北京,保安的工资七八百元左右较为普遍,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是730元,也就是说,保安大多处在社会收入结构的最底层。保安保护的是公众生命、财产之安全,其在维护公共安全上的作用仅次于警察,它不仅地位特殊,职业风险也高于普通

行业。国际上,保安员的收入一般会高于社会平均职业收入。

在北京的许多小区,拿着几百元工资的保安天天与开着豪华车、住着豪宅的富人打照面,加之一些人素质低下,对于保安员态度傲慢、蛮横,很容易使一些保安产生“仇富”心理。保安的薪金水平应维持在一个较高标准,如此才能吸引人才,让保安在有尊严的环境中工作。

保安业之“乱”与规则的缺失也有很大关联。目前在国家立法层面规范保安服务的只有公安部出台的《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此外,保安业的行业标准,职业伦理建设,也长期处于空白状态,保安业缺少法制化和规范化,不仅导致了許多现实问题,更影响了这个行业未来的健康发展,须尽快提上解决的日程。

新京报

728名渔民受困南海

三艘救助船一架直升机赶赴救援

广州日报 对被困在西沙、南沙的728名中外渔民的现场救援行动昨日正式启动。顶着大风大浪,“南海救112”对因受台风影响被困南沙的中外渔民实施救援。救援行动于昨日凌晨开始,至昨天下午3时,在南沙的7名遇险的越南渔民已经被安全接到“南海救112”专业救助船上。而在西沙的7艘渔船已经获得部分补给。这是记者昨日从交通部南海救助局获悉的。

受台风“海贝思”和冷空气的影响,自11月22日开始,南沙、西沙陆续有渔船受困。根据最新的来自海南琼海渔监26日信息:共有34艘渔船、728名渔民受困。其中西沙深航岛渔船19艘、渔民233人;驻礁生产渔民90人;南沙避风渔船15艘、渔民405人,分散在南沙海域铁线礁等6个礁盘。

这些渔民出海最长的已有70天,加上渔民救助菲律宾和越南渔民消耗,部分渔船出现断粮断水的危险。被困渔民急需得到补给,琼海市政府请求救援。

昨日凌晨,顾不上9级大风和4-5米的大浪,三艘远洋救助船和一架救助直升机携带食物和淡水投入救援。早上8时30分“南海救112”靠近南沙铁线礁,发现受困渔船。11时半,7名越南渔民安全接到“南海救112”上。12时,对7条琼海渔船进行了部分主副食和淡水的补给。当前,因风浪很大,现场仍有4米的涌浪,虽然相隔只有2到3海里,但渔船无法起锚前来接应,只是放下小艇接受有限的补给。“南海救112”将根据现场渔船的不同情况,对最需要援助的渔民提供进一步的补给。

救助直升机“B7304”载运20箱食品和20箱矿泉水,也于昨天早上7时50分从三亚起飞前往西沙深航岛进行空投救援。至下午3时,直升机给西沙渔船空投了40箱食品。除了“南海救112”之外,另有两艘救助船将于今天赶到现场。

有着“民工律师”称谓的周立太,2007年8月16日在个人博客上抒发自己的愤慨,内容是他为一群被欠薪的农民工艰苦努力一年多,60余名当事人终于领到了赔偿款,但他们一哄而散,对于律师所派去的财务人员提出的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应收的律师费请求根本不予理会,当事人应当缴付的7万元律师费化为泡影,“我气得要跳楼”。

周立太提到代理工伤赔偿案的“漫长时时间”:先是行政部门仲裁,再到打官司,一审、二审,验伤、认定、复议、判决,这一套制度程序是规定的,一环不能拉,一环不能缺,“前后总计1074天”。代理这样的案件吃力不讨好,“代理律师差不多得陪上将近3年,这人力成本就高;时间长,时间也是成本呐,同样时间能办两案子,肯定比办一件划算,能收入两笔律师费嘛。”而且,“还得罪人,得罪老(多)人了”。

我问他:那到现在,人家还欠着你多少律师费?答曰:500多万。

周立太说:可以坦率地说,有些当事人,打官司之前他管我喊爷爷,打完官司我只能管他喊爷爷。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该我得的我就要得。这是律师事务所的正常收入,“有那样说的,周立太收穷人的钱,很不道德,请问,根本不受理穷人官司的人,有道德吗?我没有收入,我就不能正常生存,我要吃饭,我要开支,我的事务所要正常花费。没收入,我怎么为你打官司?”

“民工律师”周立太的困境

他代理的案件中,被拖欠的律师费用占60%

许多民工都这么说:说实话,找到周立太,就像抓到一根救命的稻草,因为别的律师不代理。而周立太代理的案件中,被拖欠的费用,大致占60%。

最极端的事件发生在2007年9月3日。那天下午,周立太与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记者一同前往委托人张某的家。周立太对张某说,你的官司,我们通过2年多的时间,通过工伤认定,先行裁决,伤残等级鉴定,经仲裁,最终得到法院强制执行,按照你与律师事务所签

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你应当支付律师费。张某回应道:拖得那么长,讨的钱这么少,我怎么给你律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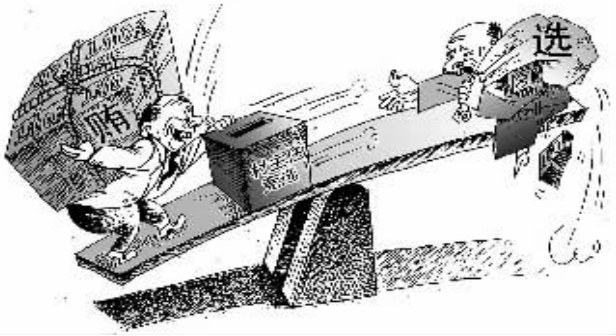
周立太解释:人要讲良心,打官司法律是有规定期限的,仲裁是按重庆市标准裁决的。张某回答:老子就不给,良心值几个钱。已经身残的张某,拿起床头小便用的茶缸,劈头将尿泼洒到周立太身上。

周立太出门大吼:如果我不是律师,今天真想砍他几刀,这是我人生中最大的污辱。

周立太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还要说,富人需要法律,穷人更需要法律,穷人也更必须遵守法律。穷人进饭店吃饭,不能吃完了,一抹嘴说,我是穷人,我没钱,就走吧?穷人上火车回家,不能到了地方跟列车员说,我没钱,你打死我?

站立在事务所的门口,周立太大声对着我说:追讨律师费不仅是律师的责任,也是政府的责任。

新民周刊(陆幸生) (更多内容请看最新一期《新民周刊》)



安徽预测地震 首次利用藏獒

5条藏獒经评估总价值达650万元

安徽商报 记者从安徽省滁州市地震局获悉,该市最近在二郎湖风景区建成藏獒宏观观测点。这是安徽省首次利用稀有动物藏獒观测地震前兆。

据滁州市地震局负责人介绍,藏獒对地震灵敏度高,他们在西藏专家

的大力支持下,首批引进5条藏獒,经过评估,总价值高达650万元,据称,年底还将引进4条藏獒。据了解,观测点的专家会对藏獒进行24小时的观察,藏獒的异常反应,如狂吠、用爪子不停扒门都会成为专家的判断依据。

北京晚报 26日

上午,清华大学物理系晏教授夫妇因女儿被巴士公司售票员朱玉琴掐死,而向当事司售人员及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索赔案终审。北京市一中院在判决中突破以往的判决书模式及赔偿数额,不但以法院的名义对晏教授表示同情,并撤销原赔偿10万元精神损害金的一审判决,改判赔偿30万元,加上其余项目的45万元赔偿,晏教授夫妇共获赔75万元。

售票员掐死女孩终审多赔20万

终审认定售票员侵犯社会和谐,女孩父母共获赔75万元

一中院认为,在整个事发过程中,晏教授夫妇目睹爱女被杀,而目睹独生爱女被杀是何等的痛苦!法院相信这种痛苦确实是到了无法想象的地步。

朱玉琴面对13岁的小女孩,没有一点对于乘客、对于他人的尊重,犯罪性质极其

恶劣。因此,必须予以惩罚,以警示违法分子,昭示社会正义。

2005年10月4日下午,趁国庆长假带着女儿进城买书的晏教授一家,乘坐726路公交车回家。为从豁口上车该买1元钱还是2元钱的车票,晏教授13岁的女儿与女售票员朱玉琴发生口角。朱把晏教授女儿掐得口吐白沫,倒在地上,后经抢救无效身亡。晏妻回忆说:“你别欺负我妈”,这是她的最后一句话。”

广州修地铁 避让钉子户

工期严重滞后

南方都市报 一个倔强的“钉子户”,最终让广州地铁五号线改变了文冲站的施工方式,将明挖改为暗挖。

工程滞后明年底完工

据介绍,目前地铁五号线进行文冲站建设时,无法对石化南一街6号房屋进行拆迁。原因是该户与黄埔区建设局无法就补偿情况达成一致。目前,“钉子户”开出的条件有三个:一是安排其5个子女的就业问题,二是保留其原有商铺,三是要求500万-600万元补偿款。

“为了确保五号线通车,地铁公司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降低车站使用功能,将明挖施工改为暗挖施工,将施工中的风险留给了自己。”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经理竺维彬表示。

广州地铁五号线共有4个车站分布在黄埔区,分别是文冲、大沙东、大沙地、鱼珠。竺维彬昨日表示,其中3个车站目前已经完成主体施工并封顶,区间隧道也已打通。只有文冲车站东端由于受到石化南一街6号房屋拆迁影响工程严重滞后,预计主体结构要到2008年10月底才能完成。

专家:避让值得称赞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物权法》专家周林彬教授认为:“地铁公司避让被拆迁户的行为值得赞赏,符合《物权法》确立的尊重私人财产权的精神。”周林彬说,如果走法律途径解决,诉讼时间会把工期拖得更长,地铁公司主动改变施工方法也是对法律程序的尊重。不过,周林彬教授也指出,“地铁工程延期实际上是对公众利益的损害,这件事也提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出于公共利益需要征用私人财产,还需要一个配套评估标准。”

拆迁界定待明确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相关负责人昨日对此表示,地铁公司作为拆迁人,在拆迁过程中无法和被拆迁户协商一致时,可以到市国土房管局的拆迁裁决处申请裁决。如果其中一方对裁决结果不满意,还可以到法院申请行政诉讼。但即使法院作出支持拆迁人的判决,也要向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后才能强拆。今年《物权法》虽然规定了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个人房屋,但如何界定公共利益还有待明确。

